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 <u>核准</u> 標準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時，本府已無根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准駁程序，故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四款及第九十七條之五之修正（尚未公布），修正法規名稱，刪除「核准」等文字。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主條文為文字修正，附表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條文、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予以修正。
第三條 前條附表之 <u>允許使用</u> 條件中，有關應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其辦法由 <u>臺北市</u>	第三條 前條附表之 <u>核准</u> 條件中，有關應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其辦法由本府定之。	修正理由同法規名稱。

<p>政府定之。</p>		
<p>第四條 本市住宅區建築物跨住宅加級地區及非加級地區，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者，得依較高使用強度分區用途規定使用：</p> <p>一、建築物位於較高使用強度使用分區之樓地板面積占整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以上或其投影面積占整棟投影面積三分之二以上。</p> <p>二、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較高強度使用分區。</p>	<p>第四條 本市住宅區建築物跨住宅加級地區及非加級地區，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者，得依較高使用強度分區用途規定使用：</p> <p>一、建築物位於較高使用強度使用分區之樓地板面積占整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以上或其投影面積占整棟投影面積三分之二以上。</p> <p>二、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較高強度使用分區。</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住宅加級地區，指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住宅加級地區，指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條文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合</p>	<p>第六條 本條文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合</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p>

<p>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p> <p>二、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p> <p>(一)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p> <p>(二)如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三)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業區。</p> <p>(四)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p> <p>二、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p> <p>(一)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p> <p>(二)同層及以下各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各層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三)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業區。</p> <p>(四)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p> <p>二、第二款第二目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